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07号

昆明峰策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松柏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4100007333

组织机构代码：59931196-3

地址：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长梨园

昆明峰策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5年6月15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隔油池后端、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前端设置了一根黑色管道、有生产废水经该管道外排，经查该生产废水来源于富民优味食品厂和富民好利来食品厂（两家食品厂租用峰策食品厂房）产生，该污水处理设施由你公司建设和维护管理，经采样分析，该口和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排废水均超标。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于2015年7月8日告知你公

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7月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8号）、2015年7月8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正常排污管道 。

（二）对超标排放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叁佰叁拾元（5330元），对设置暗管给予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罚款共计壹拾万伍仟叁佰叁拾元（10533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24-019101040005402

缴款时请到我局开具交款通知书后到上述银行交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7日